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9:30-11: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董事、总经理张瑞红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贾晓亮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赵敏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就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情况及公司的发展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摘录如下：

1、公司此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公司此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上市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的规定。因公司目前所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上述规定的条款，故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内容及情况是什么？

回复：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调查的内容，即为公司在年初已披露的2014年报营业收入中贸易收入疑虚增事项。此事项是2015年三季度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会计师事务所延伸审计到本公司，在检查中认为本公司2014年出于完成上级考核指标等目的，通过虚拟贸易虚增收入。为此，2016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向公司送达“关于对本公司相关收入事项的关注函”，并对此事项进行了检查；2016年10月11日就检查情况向公司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2016年1月28日、1月29日披露的临2016-014、2016-015、2016-016号公告。

公司对该事项的进展及调查情况会高度关注并将及时作出相关信息披露。

3、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束后，公司是否再次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回复：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束后，公司依据结论，消除不符

合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形，然后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计划，结合市场变化形势，加快转型步伐，适时作出合理安排。

4、贵公司做为山西省国资委直属企业，在目前山西省国企上市公司改革屡屡受挫时，望公司能克服困难，不忘初心，为山西省国企改革做出表率，在此望省国资委能全力支持太化，实现山西省产业升级，打造绿色山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谢谢您的建议，公司会努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5、想咨询一下贵司之前的重组标的进展会不会因为这次调查而更改或者更换？

回复：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和年度经营计划，改革和重组是公司目前工作的重点，公司会加快转型步伐，努力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营水平和能力，回报广大投资者。

6、公司最近被证监会调查是否符合证监会新规中说的，“最近三年有违规不良记录的公司不得重组”之规定，请明确回答？

回复：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有两处涉及您提出的问题，原文如下：

一处为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

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另一处为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公司在此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